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长沙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美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2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美蓉厅。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利勇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33,203,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44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33,004,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3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1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4人,代表股份数2,294,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5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2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拟以子公司股权质押为华天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未参与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82,4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82,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投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中期拟增加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追加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未参与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82,4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82,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投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晨阳律师、刘建群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黑龙江省经济开发新区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子公司办理相关签署事宜。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中标竞得N17-4、绥棱N17-5-号、绥棱N17-3-1、绥棱N17-3-5、绥棱N17-3-6、绥棱N17-3-7、绥棱N17-3-5、绥棱N17-6-1、绥棱N17-3-5-7-2、绥棱N17-3-9、绥棱N17-8-4、绥棱N17-8-4、绥棱N17-8-5、绥棱N17-6-2、绥棱N13-5-7-3号地块的使用权。

二、土地竞拍使用用途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参与竞拍绥棱N13-5-7-4、绥棱N17-8-6、绥棱N13-7-5-5、绥棱N13-8-7、绥棱N17-3-10、绥棱N17-3-12、绥棱N17-3-13、绥棱N17-3-14号地块使用用途,已征得该地块使用权,并已完成土地出让金缴纳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招标人: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2.中标人: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地块编号:绥棱N13-5-7-4、绥棱N17-8-6、绥棱N13-7-5-5、绥棱N13-8-7、绥棱N17-3-10、绥棱N17-3-11、绥棱N17-3-12、绥棱N17-3-13、绥棱N17-3-14号

4.地块位置:黑龙江省经济开发新区
5.土地面积:9795.1平方米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
8.成交价:3313万元

四、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满足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履行的具体事宜,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
2.协议中另行约定的其他事项,如项目进展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并无影响。

一、战略合作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县上具体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具体实施合作事宜遵照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法原则,经友好协商,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6亿元,具体如下:

1. 产业园区主要项目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PC预制构件、钢结构智能制造及开平剪切、起重运输等项目。
2. 项目用地位于颍上县经济开发区内,用地面积约1000亩,西至范庄以规划局出具《规划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公司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性质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投入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土地由甲方负责“五通一平”。

3. 项目规划指标: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0万㎡,打造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以及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具体以相关的规划方案为准。

4.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分期分批出让项目用地,3个月内依法按程序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第一期项目用地,1年内完成全部项目用地的出让。

5.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注册、立项、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
6. 甲方将本项目列为颍上县重点项目,及时协调处理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并为乙方前期获取上级扶持资金、贴息贷款等提供支持。

7. 乙方应于土地挂牌后2个月内进场施工,主体工程开工前完成基础设施工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主动申请项目专利发明及知识产权认证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并依法依规申请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甲方给予积极协助和支持。
8.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业务全国多点布局的一部分,也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钢结构绿色装配式建筑技术的肯定,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产能,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以上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协商。以上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并无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股东林旭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大股东林旭女士计划自2018年5月26日公告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174,962股(即减持股份总数的1.9%)。2018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林旭女士减持计划股份数调整为20,282,292股。

公司近日收到林旭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目前,其减持时间已过,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交易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情况

1. 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	集中竞价	2018/6/26	6.21元/股	100	0.16%
	集中竞价	2018/6/26	6.10元/股	87.19	0.14%
	大宗交易	2018/7/13	6.70元/股	1186	1.90%
合计			1373.19	2.20%	

注:林旭女士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林旭女士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旭女士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会5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目前发展状况良好,经营生产稳定,为体现公司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目的。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目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考虑未来6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发生的合理波动,以及公司自身价值、历史股价等多种因素,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具有同等规模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其回购价格上限,故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确定为38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前提下,若金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4,375,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6%,本次回购股份最多不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上限比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决议的有效期间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董事会有关在变化范围内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4.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完成股份回购后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

5. 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

1. 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本次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包含3.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引发核心业务人员的不稳定性,有损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目的。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目前发展状况良好,经营生产稳定,为体现公司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目的。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考虑未来6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发生的合理波动,以及公司自身价值、历史股价等多种因素,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具有同等规模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其回购价格上限,故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确定为38元/股。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前提下,若金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4,375,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目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目的。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考虑未来6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发生的合理波动,以及公司自身价值、历史股价等多种因素,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具有同等规模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其回购价格上限,故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确定为38元/股。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前提下,若金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4,375,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间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目的。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考虑未来6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发生的合理波动,以及公司自身价值、历史股价等多种因素,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具有同等规模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其回购价格上限,故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确定为38元/股。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前提下,若金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4,375,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6%,本次回购股份最多不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上限比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间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事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议案1.1:回购股份的方式
议案1.2:回购股份的目的
议案1.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议案1.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议案1.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议案1.6: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间
议案1.7:决议的有效期间
议案1.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计票制		该事项为累积计票制
1.00	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间	√
1.07	决议的有效期间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先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以上有关文件可采取传真或书面方式登记,有关文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10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五、登记地点:江苏张家港港市金港镇临江路1号天沃科技证券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投票方式,请联系下列地址:
通讯地址:江苏张家港港市金港镇临江路1号天沃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人:郑克敏
电话:0512-58780851
传真:0512-5878823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普通股的投票选号选投资者数。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05:对本次大会提案进行投票,除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以对本次大会所有提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